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 临-3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 临-19），预计：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76.08 万元 - 4552.17 万元，较上年同期 4552.17 万元下降 50%-0%，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五、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